**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试行）**

为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面试办法及标准。

**一、面试对象和条件**

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备以下条件者，须进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面试主要面试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2.普通话面试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具有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3.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4.身体条件合格；

5.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需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书或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二、面试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2.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发展性评价的原则。

**三、面试机构**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由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指导中心，设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负责组建。该审查委员会一般不少于17人，由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教育教学专家、相关专业教授组成，并在各高等学校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组长一名，成员为教育教学专家、相关专业专家，新建专业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评议工作），具体负责本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工作。

经批准接受委托的普通高等学校由学校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本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该审查委员会一般不少于17人，应由学校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相关专业教授及师资工作负责人等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具体负责本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

**四、面试内容**

1.理论知识与技能：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对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掌握水平等；

2.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包括理解和把握教学大纲、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等；

3.基本教育素质：包括仪表仪态、行为举止、语言表达、思维能力和心理素质以及基础理论和基本专业素质等；

4.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主要面试其制作使用微课、多媒体课件等能力。

**五、面试标准**

详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表》

**六、面试程序和方法**

（一）各高校对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和面试时间。

（二）各专业评议小组根据本面试方法和标准及任教学科，确定各学科试讲的教学内容和范围及具体面试方案。

（三）受委托高校、各集中面试设点高校按省指导中心当年度的通知要求，将本校、面试点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各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面试时间、面试人数、试讲范围及具体面试方案报省指导中心备案；

（四）面试主要通过试讲和面试等形式进行。

1、试讲：申请人根据专家评议组指定的试讲教学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设计出试讲内容的教学方案，面对评议专家进行现场试讲。

要求：

①简要介绍试讲内容的重点、难点、以及要达到的目的、运用的教学方法。时间3分钟；

②按教学要求正式试讲。时间15分钟；

③对试讲内容进行反思。时间3分钟；

④试讲时应试者应提供教案备查；

⑤试讲过程必须有PPT课件和手写板书两种形式，缺项的扣分。

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标准对试讲人进行评价赋分（手写板书情况也应考虑）。

2、面试：主要采用观察、问答等形式，围绕试讲、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面试时间9分钟，面试题目不少于2个，由专家提问，试讲人答辩。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标准进行评价赋分。

对拟申请音乐、舞蹈、体育、美术、影视表演、播音等特殊专业教师资格者还需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面试。

（五）试讲、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面试分四个级别：90分以上为优秀，70至89分为良好，60至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面试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至100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六）每位专业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并填写面试表。面试结束后，由组长汇总，取平均分确定面试总分和面试等级，将面试结果（等级）填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面试”和“试讲”栏并签字。

（七）经批准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各专业评议组报送的面试结果进行审查，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一栏签署意见。